

附件 2

财政支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 农药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

项目单位全称 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 (公章)

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 马文斌

主管部门 乌海市农牧局

填报日期 2021 年 月 日

乌海市财政局制

2021年度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农药病虫害防治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于2021年5月由原市农业产业化指导服务中心和农牧机械服务中心合并而成，同时并入了原农业技术推广站和原植保植检站多项职能，编制20人，现有人员20人，根据《关于乌海市农牧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》（乌机编办发〔2021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乌海市农业发展中心将承担粮油作物、经济作物、种子管理、土壤肥料、植保植检、水产渔政、农牧业机械、农村生态能源和耕地质量保护8项业务职能。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，项目基本性质、设立时间、设立依据、设定用途和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。

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，进行农作物有害生物疫情监测、防治农药市场监督管理，进行农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和监测，项目资金共4万元。

（三）2021年专项资金预算批复情况。（含批复文件名称和文号、批复金额等（如该项资金经过预算评审，需对评审情况进行简要说明。）

本项目资金为日常办公经费，经年初预算而定。

二、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资金（包括财政资金、自筹资金等）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全部为财政资金，年初下达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情况分析。
年底前全部使用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（包括管理制度、办法的制订及执行情况）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管理，并规范使用。

三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（包括项目招投标情况、调整情况、完成验收等）分析。

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农作物上的病虫害防治，数量较小，资金严格按内控制度使用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管理等情况）分析。

严格按财务管理办法管理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从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和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量化、具体分析。

资金使用后，减轻了农业上的病虫害危害程度，变相增加了产量，完成了自治区下达的4万亩绿色防控和1000亩统统治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项目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。

无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无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